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 40,81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2.09 港元。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 40,81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2.09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 20% 及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85.293 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4.347 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70%用於在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工智慧數據中心，包括其建設、設備及運營等，及／或智慧城市建設的開發及運營；及(ii)餘下 3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37,000,850	18.13	37,000,850	15.11
承配人	-	-	40,81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167,077,335	81.87	167,077,335	68.23
總計	204,078,185	100.00	244,888,185	100.00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卓洋女士及劉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